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
承辦人：吳笙銘
電話：02-23820484#705
傳真：02-23140057
電子信箱：smwu@gapps.fg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輔字第1126005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(11442904_112600555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
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
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總計畫
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9日北市教中字1123040749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目的為透過實務經驗與案例分享，提供教師對社
會互動困難的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專業知能與辨識能力，
增進因應與介入之輔導策略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，落實自
我傷害防治初級預防之推動。
- 三、課程內容詳如計畫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主題：如何協助社會互動困難的青少年-從神經科學觀點
說起。
 - (二)講師：鄭雅薇教授(國立陽明交大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)
 - (三)時間：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9時00分至12時40分。

大直高中 1120510



NHAA1123005275

(四)地點：本校至善樓2F會議室(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65號)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，預定參加人數12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年5月15日(星期一)17 時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完成學校薦派程序。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本校輔導室丁肇蕾老師，聯絡電話：23820484轉7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